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5F003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机重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机重装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机重装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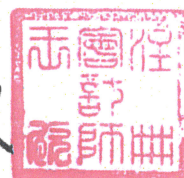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机重装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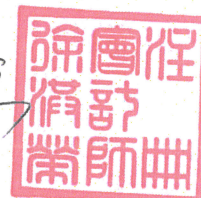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洪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号)核准,公司已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五家战略投资者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199,397.0244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含税人民币1,01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9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6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89,900,000.00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89,900,000.00元,用于清偿债务4,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4,100,000,000.00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480,000,000.00
合计	6,580,000,000.00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521,764,176.27
合计	521,764,176.2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2018年12月1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的22200201040013437账户内。2022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10,651,259.68元, 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521,764,176.2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9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17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否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0.00	4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8,990.00	288,990.00	288,990.00	52,176.42	300,176.42	11,186.42	10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990.00	698,990.00	698,990.00	52,176.42	710,176.42	11,186.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 800,000,000.00 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710,176.42 万元，截至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990.00 万元，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6.42 万元的原因系收到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利息收入，本公司将其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